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補追認一百零八年盈餘分配表修正案。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惟該案所擬具之盈餘分配表中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後發現有誤，故重新擬具，本案經決議通過後，提請 110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2. 原盈餘分配表如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7,640,0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77,780,38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5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77,179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86,12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7,510,320
可供分配盈餘	\$ 1,154,541,1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6.8 元）	835,184,447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24,564,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94,792,510

附註：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3. 修正後盈餘分配表如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7,640,0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77,780,38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5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77,179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146,80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7,509,761
可供分配盈餘	\$ 1,140,081,0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6.8 元）	835,184,447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24,564,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0,332,381
附註：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承認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宇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承認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44,534,791元，加回迴轉以前年度因權益減項而提列之特別盈餘

26,260,812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5,286 元，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2,399,863 元，減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89,393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727,025 元，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280,332,38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466,136,417 元（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146,299,998 元，並優先從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319,836,419 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二、討論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說 明：為配合符合實際規範程序增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增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增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決 議：

【討論事項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說明
5.18.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5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18.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應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5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符合實際規定程序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p>5.4.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p>	<p>5.4.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5.9.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p> <p>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5.9.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p> <p>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內容</p>

	會。	
5.16.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6.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共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5.3.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作業應依前項規定執行。 1.1.1.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 1.1.2. 獨立董事均解任。	5.3.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
5.9.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9.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p>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p>
<p>5.1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刪除</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